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946号

申请执行人[模糊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
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模糊]路[模糊]号[模糊]层[模糊]室。
[模糊]路[模糊]号[模糊]室。

负责人：[模糊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，男，[模糊]年[模糊]月[模糊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普陀区[模糊]路[模糊]号[模糊]室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，女，[模糊]年[模糊]月[模糊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普陀区[模糊]路[模糊]号[模糊]室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，男，[模糊]年[模糊]月[模糊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普陀区[模糊]路[模糊]号[模糊]室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，男，[模糊]年[模糊]月[模糊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黄浦区[模糊]路[模糊]号[模糊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41215
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
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39 号 1904 室的房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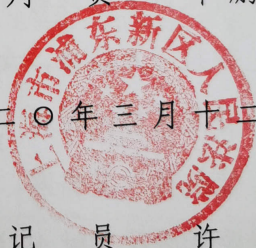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审 判 员 牟 鹏 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许 安


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39号1905室的房屋。

。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审 判 员 牟 鹏 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许 安

